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6-026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 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8,772,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公司副董事长杨卫国先生、董事卫国先生、韩共进先生、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陈昆先生、赵如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董奇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杨卫新	1,128,774,155	100.0001	是
1.02	杨卫国	1,128,772,155	99.9999	是
1.03	曹燕春	1,128,772,155	99.9999	是
1.04	潘虹	1,128,772,155	99.9999	是
1.05	卫国	1,128,772,155	99.9999	是
1.06	韩共进	1,128,772,155	99.9999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包新民	1,128,773,655	100.0000	是
2.02	陈昆	1,128,772,155	99.9999	是

2.03	赵如冰	1,128,772,155	99.9999	是
------	-----	---------------	---------	---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朱小鹏	1,128,771,155	99.9998	是
3.02	王维	1,128,774,155	100.0001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杨卫新	4,129,459	100.0363				
1.02	杨卫国	4,127,459	99.9879				
1.03	曹燕春	4,127,459	99.9879				
1.04	潘虹	4,127,459	99.9879				
1.05	卫国	4,127,459	99.9879				
1.06	韩共进	4,127,459	99.9879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包新民	4,128,959	100.0242				
2.02	陈昆	4,127,459	99.9879				
2.03	赵如冰	4,127,459	99.9879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朱小鹏	4,126,459	99.9637				
3.02	王维	4,129,459	100.036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

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阮曼曼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